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說明

～只要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達 70 者即可申請～

申請同學請備妥以下資料：

1. 成績單：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需蓋有證明專用章或寄至家中之成績單，SIS 系統列印出來之資料恕無法受理）
2. 手冊影本及大專鑑定證明：**需持有大專鑑定證明者才可申請**，核定金額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標註障礙類別/程度為判斷依據。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則以輕度認定。
3. 學籍證明：  
在校生→\*SIS 內點選「學生個人事務」->「申請在學證明」->列印即可。**※請務必將彈跳視窗開啟喔！**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4. 個人帳戶之存摺影本：原則上匯款帳戶以同學校內登記帳戶為主，欲更動匯款帳戶者，請繳交資料新帳戶，並☑換新，沿用者不需繳交。
5. 入帳時間：此筆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1/31日前截止，故資料繳交日期，不等於教育部收件日期。舉例來說，應屆畢業生可能於離校前預先繳交申請資料，但實際教育部收件期限為113/1/31，入帳預計在113/5-6月，中間將長達半年以上未收到獎、助學金，此為正常作業時程，請同學再多給點耐心等待。
6. 手機號碼：後續聯繫使用。（資料缺件提醒、入帳通知..等）

### 注意事項：

1. 110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屬於舊制規定，請領取白色申請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屬於新制規定，請領取藍色申請表。  
**\*新舊制申請規定，及請領額度有所不同，請掃描申請表上法規確認！**
2. 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請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依法不得重複申請。
3. 資料備妥後同學可親自繳交至 E0111 學發資源教室(暑假期間僅週一~週四上班)或假日班同學請繳回進修進院辦公室，資源教室會定期領回資料~因應個資法同學們記得要將**資料彌封**唷!!  
**\*同學有任何問題可撥 04-24961100 轉 6262 洽詢張老師**
4. 畢業生可於畢業典禮當天申請資料交至資源教室，當天將安排人力收件。



#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修改，究竟該申請哪一種呢？



此為簡易說明，詳情請參閱  
母法請掃我



本校排序原則請掃我



## 學生証



品行優良，  
無不良紀錄

學號前三碼<111者，  
使用舊制【白色】

學年平均成績80（獎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70（助學金）

學號前三碼≥111者，  
使用新制【藍色】

學年平均成績80  
班排前50%（獎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80  
班排50%之後者  
（助學金）

學年平均成績70以上  
（助學金）

保證領取



需排順序頒發：

1. 班級百分比高低。
2. 操行成績。
3. 缺課數。
4. 經濟不利條件。



|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                                                                |              |    |              |    |
|---------------|----------------------------------------------------------------|--------------|----|--------------|----|
| 類別            | 障礙等級（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    |
|               |                                                                | 平均：80分/學年    |    | 平均：70分/學年    |    |
| 身心障礙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 輕度           | 五千 | 三萬           | 三千 |
|               | 肢體障礙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               |                                                                | 中度以上         | 六千 | 四萬           | 四千 |
|               | 腦性麻痺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               | 多重障礙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               |                                                                | 中度以上         | 五千 | 二萬           | 三千 |
| 資賦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               |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 輕度           | 四千 | 一萬二千         | 二千 |
|               |                                                                | 中度以上         | 五千 | 二萬           | 三千 |

舊制

|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                                                                |                  |    |                           |    |
|--------------------------|----------------------------------------------------------------|------------------|----|---------------------------|----|
|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    |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    |
|                          |                                                                | 平均：80分且班排前50%    |    | 平均：80但班排後50%或平均70分當比序競爭名額 |    |
| 身心障礙                     | 輕度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五千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三千 |
|                          | 中度以上                                                           | 大專院校             | 三萬 | 大專院校                      | 一萬 |
| 資賦優異                     |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六千 |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四千 |
|                          |                                                                | 大專院校             | 四萬 | 大專院校                      | 二萬 |

新制